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

一、受理条件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: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 发给定期抚恤金:

（一）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;

（二）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;

（三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。

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《定期抚恤金领取证》。

1. 设定依据

法律法规名称:《烈士褒扬条例》;依据文号: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;条款号:第十六条;条款内容:《烈土褒扬条例》(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)第十六条;颁布机关: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;实施日期:201 1-08-01;2:法律法规名称: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;依据文号: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;条款号:第十六条;条款内容: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)第十六条;颁布机关:国务院;实施日期:2019-03-02;

三、办理流程



四、申请材料

1、“三属”定期抚恤审批表

2、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

3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

4、本人与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

5、无工作单位、无生活来源、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证明

**阜平县“三属”定期抚恤审批表**

**县（区）：**  **类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烈士、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情况** 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别** | **男** | **入伍时 间** |  | **照片** |
| **生前所在单位 和 职 务** |  | **烈士、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证 书 号 码** | **201军褒字号** |
| **牺牲或病故时间、地点****和 原 因** |  |  |
| **享****受****定****期****抚****恤****对****象 情 况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**户籍类别** | **家 庭 住 址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与烈士牺牲病故军人的关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其它****需说****明的****情况** | **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发给定期抚恤金：（一）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，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；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《定期抚恤金领取证》** |
| **村（居）委会意见** | **乡镇（办）审查意见** | **县(市、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** | **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** |
|  **年 月 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

**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乡镇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局各一份**